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4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林為忻
被　　告　台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碧華
被　　告　謝書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柒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柒仟玖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台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台頂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3 月2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 元、約定到期日為110 年3 月20日，利率依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年息2.43% 浮動計息，即4.76% 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加計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部分，

依上開利率20% 加計違約金。被告吳碧華、謝書緯則為連帶保證人。然被告台頂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07 年6 月20日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被告迅瑩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於107 年7 月20日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應立即為全部清償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表、TBB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7 條前段、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 條、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台頂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原告對被告等3 人請求借款本金3,687,963 元，及自107 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，

及自10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違約金，依授信契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台頂公司就剩餘未返還之借款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。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被告等3人得於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